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03號

原告 鄭淑芬

被告 朱晃緒

王翊傑

陳昱豪

楊順福

羅宇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、113年度簡字第14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朱晃緒、王翊傑、陳昱豪、楊順福、羅宇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
01 112年度偵字第18723、18724、18725、18726、18727、
02 18728、26840、26842、31061號追加起訴之案件，而觀諸該
03 案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三之記載，檢察官並
04 未起訴被告5人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而本院審理後亦未
05 認定被告5人對原告遂行詐欺等犯行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6 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5人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則原
07 告自無從請求被告5人應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提起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09 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
13 法 官 吳家桐
14 法 官 黃柏家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瑩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